

今天不行動，明天就後悔

專訪農委會簡明龍科長，他以「佛心」推動台灣保育

野生動物保育法在10月2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鄭重地揭開台灣保育嶄新的一頁！曾經被外國媒體大肆渲染的犀牛角粉入藥、公開殺虎、殺蛇來招攬食客等等事件，相信許多人還記憶猶新，但是即將都會成為歷史，一一從我們社會消失，因為，這些行為不僅是剛出爐的野生動物保育法所禁止，亦是國際保育潮流之下，不允許發生的。

通過立法後的第一波行動，是辦理野生動物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的登記及註記。農委會保育科簡明龍科長表示，農委會已於11月2日公告，凡持有犀牛角（粉、塊）及虎之骨、皮、標本而未完成註記者，應在11月3日至12月2日期間，向各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完成登記手續後，才是合法持有，如果逾期未申請登記而被查獲者，除將被處以1~5萬元之罰款，並沒入被查獲物品。

簡科長並強調，野生動物之保育是不可阻擋的潮流，我們應以佛家的慈悲心，和秉持「眾生平等」的觀念，來推動保育，相信會有好成績。

這次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係依據舊法在執行過程中，所遭遇的困難問題予以修改，希望新法的實施，能確實落實野生動物的保育。在今日許多瀕臨絕種的動物，能夠因為我們一步步的積極行動，重新生活在大自然，與人類共棲共存，因為如果今天不行動，明天就可能後悔！



簡明龍科長以佛心推動保育。

茲將公告犀牛角（粉、塊）、虎骨、虎皮、虎標本登、註記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壹、登記對象及物品：下列物品之所有人或占有人。
- 一、犀牛（*Rhinocerotidae* spp.）角（粉、塊等）。
 - 二、虎（*Panthera tigris*）之骨、皮、標本。
- 貳、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83年11月3日起至83年12月2日止。
- 參、申請地點：向下列登記物品所在地各機關提出申請。
- 一、各直轄市政府建設局。
 - 二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農業局或建設局。
 - 三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。
- 肆、申請表索取地點：同申請地點。
- 伍、申請手續：
- 一、填交「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申請表」
 - 二、檢附登記物品之彩色照片（含比例尺）一式（3×5吋）2張。
- 陸、核發登記卡及註記：
- 一、所有人或占有人完成申請手續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派員核對屬實後，發給「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卡」，該物品仍由所有人或占有人繼續持有。
 - 二、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採取之註記措施，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。
- 柒、逾期末辦理登記而被查獲者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1條及第52條規定，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被查獲物品。
- 捌、本次公告前已註記之犀牛角（粉）及虎骨，無須再辦登記、註記。

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修訂內容重點

- 一、明文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需辦理登記及註記；未辦理登記者，經查獲將受新台幣1萬元以上，5萬元以下罰鍰，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以沒入。
- 二、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非法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、買賣、陳列及展示，同時不得任意放生。
- 三、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，將處以新臺幣15萬元以上、7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四、非法走私、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，將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之罰金。常業犯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